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協進聯盟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要修改附件一、二，用甚麼辦法修改，是否需要用基本法第 159 條去修改，要徵詢中國法律專家意見。因為基本法及其附件是全國性法律，因此有關修改要跟內地有關程序辦理。 ● 如附件一、二需要修改，特區要考慮透過相應的本地立法予以執行。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要修改附件一、二，用甚麼辦法修改，是否需要用基本法第 159 條去修改，要徵詢中國法律專家意見。因為基本法及其附件是全國性法律，因此有關修改要跟內地有關程序辦理。 ● 如附件一、二需要修改，特區要考慮透過相應的本地立法予以執行。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附件一、二的啟動辦法，涉及修改基本法的一部份，須徵詢中國法律專家意見如何啟動。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常理應沿用第三屆產生辦法。
<p>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眾說紛紜，難以下定論，需徵詢中國法律專家意見。